

唐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属以上企业：

现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参与，按照竞赛时间、参赛范围要求认真组织好竞赛活动，确保我市取得优异成绩。

联系人：王永斌 5906683

鲁 强 5906682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安组委办〔2022年〕1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竞赛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开展此次竞赛活动作为普及应急安全知识，传播自救互救技能，提升公众安全能力的重要方式，确保竞赛活动取得实效。

二、要广泛宣传。近年来我省在此项活动中一直名列前茅，各地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营造全民学习应急安全知识的浓厚氛围，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公众踊跃参与，力争我省持续取得优异成绩。

三、要强化考核。要加强工作督导，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督促各县（市、区）及乡镇（社区）参加竞赛活动，并列入年终考核。

联系人：韩建辉 0311-87805591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组委办〔2022〕1号

关于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号）要求，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在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安法知多少”网络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

承办平台：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

技术支持：链工宝 APP

二、活动内容

(一)竞赛时间:2022年6月1—30日。

(二)竞赛平台: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链工宝APP。

(三)参赛范围:各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中央企业及地方企事业单位有关职工,社会公众。

(四)竞赛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改版)条文及其释义。

(五)竞赛形式:参赛者通过答题过关的形式进行竞赛,每天可挑战答题1次,最多答15题,每答对5题可获得1次抽奖机会。参赛者每次答题均可为其所在地区和单位获得积分,最终积分将作为比赛成绩统计的依据。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获得的积分按照普通参赛者的10倍计算,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赛名额不超过3个(负责人名单由各企业通过竞赛后台录入)。中央企业职工可选择进入本单位直接答题;地方企事业单位职工要选择加入的地区和单位;社会公众可选择地区后直接答题。各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可通过竞赛平台后台查看竞赛进展情况。

三、活动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好组织协调,以多种形式进行线上宣传推广。广泛动员本地区、本部门干部职工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特别要发动地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赛,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活动组织要严格落实本地疫情防控政策,避免人员聚集。

四、参赛方式

(一)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网: www.anquanyue.org.cn

(二)关注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链接。

(三)链工宝 APP 下载二维码(或进入手机应用市场下载):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媛,010—64463071;

技术支持:010—64702505、17600802768。

QQ: 288148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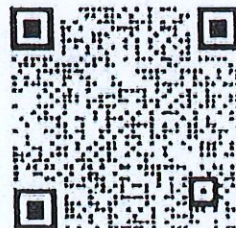
(二)在线客服



链工宝公众号



链工宝客服1
(企业微信)



链工宝客服2
(企业微信)

